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晨科技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通过与美晨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开展工程施工等方面合作进行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由于实际情况与年初预计时发生了改变，增加了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沂水花彩小镇、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现申请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2、鉴于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景观”）在景观设计方面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实施经验，并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之全资孙公司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一、二期工程”的合作中获得了高唐县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认可，现拟与赛石有限继续开展关于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规划

设计、沂水花彩小镇、赛石九龙湾花彩休闲小镇规划设计（原名：无锡九龙湾花彩小镇概念性规划设计）、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及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合作。

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8.64% 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实施方	产品或劳务类别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16 年 1-11 月实际 发生		2016 年 1-11 月实际发生 超出年度预 计	12 月预计 发生	调整后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业 务的 比 例%	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 (万元)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	高唐县双海湖花卉主题公园 2016 年春季花朝节、湖心岛景观绿化工程、工程二期	11,209.08	5,732.31	3.40	未超出	-	5,732.31
	杭州园林景观	山东高唐赛石花朝园景观二期(含高唐环双海湖西岸部分)景观设计	74.00	-	-	未发生	-	-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园林景观	山东高唐赛石公园一号楼盘景观设计	19.00	-	-	未发生	-	-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	无锡花朝园、衢州市柯城区石梁溪花卉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沂水花彩小镇、无锡花公园景观建设工程、无锡九龙湾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10,000.00	27,022.77	16.02	17,022.77	7,500.00	34,522.77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齐河项目、无棣项目	20,000.00	-	-	未发生		-
杭州园林景观	衢州石梁溪花海景观带规划设计、沂水花彩小镇、赛石九龙湾花彩休闲小镇规划设计（原名：无锡九龙湾花彩小镇概念性规划设计）、无锡九龙湾花公园规划设计工程	-	152.83	15.37	152.83	600.00	752.83
合计		41,302.08	32,907.91	34.79	17,175.60	8,100.00	41,007.9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 I 区1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赛石有限直接持有公司 8.64%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赛石有限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0,420.3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1,123.77 万元, 净资产为 19,296.53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净利润为-665.3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3,513.2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8,800.75 万元, 净资产为 34,712.47 万元;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净利润为-584.05 万元。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赛石有限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75.6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次交易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 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 公司具备相关的资源、品牌及团队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PPP 项目规划设计、公园建设、花卉旅游等方面具备的先进理念和实施经验, 有利于公司实施“园林+旅游”的发展战略, 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并新增与赛石有限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预计。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并新增与赛石有限进行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3、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4、上述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调整并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